

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州市龙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龙湾区百姓健身房健身器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商用跑步机、椭圆机、动感单车、划船器、胸部训练器、腿部训练器、单双杠训练器、史密斯训练器、小飞鸟训练器、水平练习椅、背部伸展训练器、双层哑铃架、哑铃、杠铃片、门禁系统（含监控、流量探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40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压腿杆、体脂称、放松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83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8.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运动地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356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8.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音响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酷玛音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6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6.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备注说明：

- 1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

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，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未要求，无需提供。